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14年03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第一條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學生實習輔導業務，特設立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本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、督導實習機構評估、督導計畫擬定及評估全校實習成效等事宜。

二、 督導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機制。

三、 處理學生實習申訴與爭議案件。

四、 審議校外實習課程之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。

五、 督導院（系）學生實習委員會之運作。

六、 其他有關學生權益保障事項。

第三條　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（所）主任及合作機構代表 1 人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1 人及由學院推舉學生代表 3 人組成。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委員聘期為 1 年。

第四條　本會每學期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本會之召開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。

第五條　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92年8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6年1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9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0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03月23日法規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09月14日法規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09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03月10日處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03月20日法規會議修正後通過